

海南省人民政府修改《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等二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4年11月11日八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7号公布)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7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修改〈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等二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4年11月11日八届省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刘小明
2024年12月3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8项、第20项、第31项、第38项、第42项。

(二)将第29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项目名称修改为“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资质审批”,原实施机关、承接机关

和调整方式均不变。

二、对《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2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25项、第27项、第33项、第34项、第35项、第39项、第43项。

(二)将第10项“在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只下放在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权

限)”项目名称修改为“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新办审批”;将第21项“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第22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许可”合并,项目名称修改为“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资质审批”;将第23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项目名称修改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许可”;将第26项项目“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名称修改

为“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原实施机关、承接机关和调整方式均不变。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由海口市、三亚市、洋浦经济开发区实施的决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

(2022年11月7日七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1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公布 根据2024年11月11日八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等二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

为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推进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

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省人民政府决定将36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实施(目录附后)。

儋州市和原实施机关要做好36项省级管理权限事项调整实施的衔接工作,制定配套管理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儋

州市应当建立健全承接的有效机制,周密部署、认真组织,优化流程、提升服务,切实提高审批和监管效能。原实施机关应当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对委托的

省级管理权限,要及时刻制审批印章并授权儋州市承接机关使用;对于尚未承接到位的事项,要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职责,避免工作脱节;适时对调整实施的

事项进行评估,经评估施行效果不好的,及时按照法定程序收回相关管理权限。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目录

(3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调整方式
1	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儋州市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下放
2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放
3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核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
4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核发	省应急管理厅	儋州市应急管理局	下放
5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核发(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除外)	省应急管理厅	儋州市应急管理局	下放
6	企业投资气电站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儋州市人民政府	下放
7	企业投资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儋州市人民政府	下放
8	企业投资电网工程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儋州市人民政府	下放
9	企业投资非异地改扩建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备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儋州市人民政府	下放
10	企业投资输油管网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儋州市人民政府	下放
11	企业投资输气管网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儋州市人民政府	下放
12	企业投资变性燃料乙醇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儋州市人民政府	下放
13	企业投资生物柴油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儋州市人民政府	下放
14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人才落户确认证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下放
15	土地置换审批	省人民政府	儋州市人民政府	委托
16	基准地价或者标定地价审批	省人民政府	儋州市人民政府	委托
17	因科学研究需要采挖珊瑚礁审批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18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调整方式
19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2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批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21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22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23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24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许可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25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	省林业局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2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
27	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
28	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下放
29	建设项目(不含核与辐射类)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下放
30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核准	省生态环境厅	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下放
3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32	承担国家计量检定、测试任务的机构的授权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33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34	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3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除建筑工程、集团公司和有行业特殊规定的检验机构除外)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36	执业药师注册、变更、注销	省药监局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由海口市、三亚市、洋浦经济开发区实施的决定

(2019年6月24日七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6月28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公布 根据2024年11月11日八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儋州市实施的决定〉等二件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

为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加快海口市、三亚市和洋浦经

济开发区建设步伐,推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将31

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由海口市人民政府、三亚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目录附

后)。对调整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实施机关应当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放管结合;承接机关应当

周密组织,做好各方面的部署和安排,做到规范有序。对实践证明可行的,进一步在其他市县推广实施或者提请省人大常

委会通过特区立法授权实施;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及时收回委托或下放事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调整由海口市、三亚市、洋浦经济开发区实施的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3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调整方式
1	农用地转用、未利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及调整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中明确的土地建设用途的审批	省人民政府	海口市人民政府、三亚市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2	海域使用申请审批(不含填海)	省人民政府	海口市人民政府、三亚市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3	土地置换审批	省人民政府	海口市人民政府、三亚市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4	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	省人民政府	海口市人民政府、三亚市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5	基准地价或者标定地价审批	省人民政府	海口市人民政府、三亚市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6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新办审批	省人民政府	海口市人民政府、三亚市人民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7	因科学研究需要采挖珊瑚礁审批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口市、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口市、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9	重要规划控制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口市、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10	选址意见书核发(跨市县区域的除外)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口市、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11	建设项目压覆矿床审批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口市、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12	财政出资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审批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口市、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13	探矿权许可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口市、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1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批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口市、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15	采矿权许可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口市、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调整方式
16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口市、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1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口市、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18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许可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口市、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19	占用或者征收林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口市、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20	省际间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新办核发	省林业局	海口市、三亚市林业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21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海口市、三亚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22	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海口市、三亚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23	排污许可证核发	省生态环境厅	海口市、三亚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下放
24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海口市、三亚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下放
25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核准	省生态环境厅	海口市、三亚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下放
2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核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口市、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27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口市、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下放
28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口市、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29	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口市、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3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除建筑工程、集团公司和有行业特殊规定的检验机构除外)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口市、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31	执业药师注册、变更、注销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口市、三亚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委托

